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1栋以现场、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寅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柳女士、审计部工作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404,500,00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202,250,0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3.30%。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中国电研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4 年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中国电研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 2024 年度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持续完善和加强，同意该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中国电研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研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电研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经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研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研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研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